

三十五年關係：從 1992 年到 2026 年一攬子協議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26 年一攬子協議是日內瓦金融中心近距離親歷的一段歷史的組成部分。1992 年 12 月 6 日，瑞士人民以 50.3% 的票數否決了加入歐洲經濟區，而日內瓦和法語區各州曾以壓倒性多數予以贊成。那個“黑色星期日”開啟了雙邊道路。¹第一套雙邊協定於 1999 年簽署，並於 2000 年 5 月 21 日以 67.2% 的票數獲得通過，帶來了人員自由流動、交通運輸、科研和公共採購方面的安排。第二套雙邊協定於 2004 年簽署，增加了申根和都柏林（於 2005 年 6 月 5 日以 54.6% 的票數獲得通過）、儲蓄徵稅以及打擊欺詐等內容。²將自由流動擴展至新成員國的提案於 2005 年 9 月 25 日以 56% 的票數獲得通過，其延續於 2009 年 2 月 8 日以 59.6% 的票數獲得通過。³

2010 年代是充滿緊張的十年。“Contre l’immigration de masse”（反對大規模移民）倡議於 2014 年 2 月 9 日以 50.3% 的票數和各州多數獲得通過，這使自由流動陷入危險，直至議會通過了與之相容的實施方案。限制倡議於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 61.71% 的票數被否決。⁴始於 2014 年的制度性框架協定談判產生了一份草案，但聯邦委員會因在工資保護、國家援助和公民指令方面未能找到解決方案，於 2021 年 5 月放棄了該草案。歐盟（EU）的回應是拒絕更新現有協定，並將瑞士排除在其研究計劃之外。⁵2026 年一攬子協議自 2024 年起在新的基礎上逐項協定進行談判，並附有保障條款和爭端解決機制，正是對那次失敗的回應。

三十五年關係：從1992 年到2026 年一攬子協議

對日內瓦金融中心而言，這段歷史包含一個教訓：與歐盟的關係由全體瑞士人民決定，而且往往與日內瓦的投票相左。金融中心必須接受這些決定。法語區各州在 1992 年贊成歐洲經濟區，否決了 2014 年的倡議，並無一例外地否決了 2026 年 6 月 14 日的倡議，而全國整體卻有兩次作出了相反的投票。正如 J 部分所強調的，金融中心的聲音不僅要在日內瓦以法語發出，也必須在構成多數的各州以德語發出。

日期	事項	結果
1992 年 12 月 6 日	加入歐洲經濟區	以 50.3%否決
2000 年 5 月 21 日	第一套雙邊協定	以 67.2%通過
2005 年 6 月 5 日	加入申根和都柏林	以 54.6%通過
2005 年 9 月 25 日	擴展自由流動	以 56%通過
2009 年 2 月 8 日	延續自由流動	以 59.6%通過
2014 年 2 月 9 日	“Contre l’immigration de masse”倡議	以 50.3%通過
2020 年 9 月 27 日	限制倡議	以 61.71%否決
2026 年 6 月 14 日	“Pas de Suisse à 10 millions !”倡議	以 54.8%否決
2026 年 3 月 2 日	簽署瑞士—歐盟一攬子協議	預計 2027—2028 年舉行全民投票

1 註釋

1. 聯邦外交部，“Votes et chronologie”（投票與大事記），europa.eda.admin.ch（2026年9月訪問）：1992年12月6日以50.3%的票數否決歐洲經濟區（EEA）。
2. 聯邦外交部，同前引：第一套雙邊協定於2000年5月21日以67.2%的票數獲得通過；申根/都柏林於2005年6月5日以54.6%的票數獲得通過。
3. 聯邦外交部，同前引。
4. 聯邦外交部，同前引。
5. 聯邦委員會2021年5月26日決定不簽署制度性協定，原因是在關鍵問題上仍存在重大分歧；隨後進行了政治對話，並於2022年2月制定了新談判一攬子方案的指導方針；聯邦外交部，“Institutional agreement (up to 2021)”，europa.eda.admin.ch（2026年9月訪問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irty-five-years-of-relations-from-1992-to-the-2026-package